



失能評估表

符合殘疾失能評估條件的殘疾選手，方可參加 WDDA(世界殘疾飛鏢協會) 所舉辦的排名賽事或冠名賽事。

殘疾失能評估的判定標準:

臨床診斷至少有以下一種失能類型的運動員，方具備參加 WDDA 賽事資格：

肌肉無力失能症-單臂者或獨腳者或是下半身的肌肉或肌群所能產生的力量不足者，這些無力失能者，可能是由脊髓損傷，脊柱裂或脊髓灰質炎引起。

手足徐動症-由於腦癱，腦損傷，多發性硬化或其他疾病引起，患者的手或腳無法做出平衡的、受控制的運動，並且難以做出對稱的姿勢動作。

關節可移動範圍不足症- 患者有一個或多個關節的可移動範圍發生永久性的減少。但是，若患者一個或多個關節的可移動範圍，可超出平均運動範圍，或者關節不穩定或發生急性關節炎等病症，則不被視為符合條件的失能 - 以上規定根據殘奧會指南。

張力亢進症 - 患者發生肌肉緊張度異常增加，或肌肉拉伸的能力降低，這可能是由於受傷，疾病或腦癱等健康狀況引起的。

肢體殘缺症 -患者出生時或車禍或截肢或疾病（例如骨癌）導致的骨骼或關節全部或部分缺失症狀。肢體殘缺症的判定資格，該殘疾人至少要缺少一個踝關節或一個手腕以上的情況，但如果該人的肢體殘疾狀況，比上述情況輕微，則必需根據該人的情況，再進行深入評估。

運動失調症-由於腦癱，腦損傷或多發性硬化等神經系統疾病導致肌肉運動失調。運動失調系腦性麻痺的一種型態，肇因於小腦控制失調，其特徵為步履失衡。

腿長差異過大症 - 出生或創傷時造成骨頭長度縮短。2 腳長度差異至少需 7 釐米以上，方符合『腿長差異過大症』資格。

身材矮小症 - 由於上肢和下肢或軀幹骨骼的異常尺寸導致的站立時的身高矮小，例如由於軟骨發育不全或生長激素功能障礙。身高不足 1.4 米（4 英尺 6 英寸），方符合『身材矮小症』資格。



僅供內部使用

日期:

殘疾人姓名:

診斷醫師資料:

備註:

此評估必須由合格的醫師填寫-

請閱讀附檔中 **WDDA 標準評估注意事項**。

失能資格是基於以下診斷:

請勾選符合的項目

肌肉無力失能症

肢體殘缺症

手足徐動症

運動失調症

關節可移動範圍不足症

腿長差異過大症

張力亢進症

身材矮小症

醫師簽名:

醫師評語:

日期:

僅供內部使用